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花蓮一字第098195017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撤銷花蓮縣萬榮鄉第18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代表許進興當選人資格及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98年9月16日府民自字第0980155109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8年度選上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95年6月16日花蓮一字第0951950366號公告花蓮縣萬榮鄉第18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代表當選人許進興，因犯刑法之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98年9月2日判處有期徒刑肆月及褫奪公權壹年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花蓮縣萬榮鄉第18屆鄉民代表當選人遞補名單：如附件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（18）屆代表任期屆滿為止。

花蓮縣萬榮鄉第18屆鄉民代表當選人遞補名單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2選舉區	林振輝	男	45.03.13	中國國民黨	193

主任委員 黃吉彬

